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10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起诉请求涉案金额为恢复原告在被告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的股权及从被告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按 22.2%进行分红的红利款。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审判决驳回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直接负面影响，本案为一审判决，原告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收到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原告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辽宁鑫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企业公司制改造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2023 年 7 月 21 日，方大炭素向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辽

04民辖5号〕,本案由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04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一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直接负面影响，本案为一审判决，原告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